

发行人员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福欣特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员”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“《招股意向书》”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 日

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’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“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“招股意向书”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和”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及他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

日

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”

“本人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现就发行人向贵所提交的《招股意向书》、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与本人知悉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

重大遗漏等情形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形。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_____

郎晓

4. 日

2015年 6 月 2